

“假证教主”啥证都敢做 “穿山甲老板”啥肉都敢卖

周刊11年

Z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若余

近日,两起由诸暨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得到宣判。说起这两起案件中被告人所干的勾当,其实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每个人都有可能接触到——一个是制作贩卖假证,一个就是收购珍稀动物和动物制品当作野味售卖。

记者梳理了相关案情,为大家敲敲警钟。

除了警官证,几乎啥证都能做 街头“牛皮癣”就和他们有关

“这一行利润大,来钱快,不过风险也大,我以为自己不跟他们(买证人)直接接触,风险就会小很多,现在后悔也来不及了。”在威严的法律面前,被行内称为“假证教主”的易凤飞低下了头。这个以他为首的特大制贩假证章团伙,35名被告人一审均被判刑。

易凤飞,在制贩假证章这个黑色行业里算是个“传奇”人物。他个头不高,身板瘦弱,一副“老实人”模样。2011年,易凤飞开始在乐清市批发贩卖各类大中专院校毕业证书、工程师证、建造师证等假证半成品非法获利,“当时是做‘下线’,到处贴小广告卖假证,但是风险太大”。

之后,易凤飞转变“经营模式”,发展“下线”做生意。经过几年的经营,他的“下线”已遍布全国,达到数百个。生意也很红火,几乎每天都要发货。

郭某、王某、李某便是易凤飞在诸暨市范围的“下线”,他们分别从易凤飞那里购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居民身份证件等各类假冒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证件的半成品,通过分发“牛皮癣”小广告的形式招揽客户。

而张某等28人就是客户。他们被这样的小广告吸引,与其取得联系,并将个人信息交予郭某等人。郭某等人将客户证件模板、人员身份信息等资料拿到经营图文店的陈某、袁某夫妇店中,伪造各类假证章,向客户收取每本80元到200元不等的费用。

2015年7月,易凤飞在其住处被公安机关查获,其仓库内有各类假证、假冒车辆牌照成品及半成品共20多万件。在这个仓库中,除了警察证,市面上几乎所有证件都能找到,而且逼真程度非常高,甚至可以以假乱真。另外,这个仓库还有制作假冒车牌的液压机、滚墨机、铁模子等成套机器设备和原材料。

案发后,易凤飞及其“下线”郭某、王某、李某和买假证的张某等客户以及经营图文店的陈某、袁某等,均被诸暨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一审判决易凤飞犯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6个月,犯伪造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8个月,犯伪造居民身份证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数罪并罚后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1年;而郭某等34人,也因犯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印章和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等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9年至拘役5个月缓刑8个月不等的刑罚。至此,这一涉案人员众多的特大制贩假证章团伙案终于告一段落。

检察官表示,虽然司法机关重点打击的是制贩假证章人员,但是提供身份信息等资料后向制贩假证章人员购买假证章使用的人,也同样是违法犯罪。

除了穿山甲,还有熊掌、猫头鹰、狮子肉……

“穿山甲老板”获刑,爱吃野味者也要小心

提到穿山甲,很多人可能立马会想到最近成为“网红”的“穿山甲公子”和“穿山甲公主”。而诸暨的这起案件中,则出现了“穿山甲老板”这样一种角色。

张艳(化名)经营着诸暨市区的一家餐馆。餐馆门面虽

然不大,但生意却相当火爆,原来她家餐馆暗地里经营着特殊的食材——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为招揽生意、打响招牌,张艳从2011年12月开始便向其“上家”陈某(已起诉)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加工成菜肴,出售给有需要的客人。到2015年6月,张艳共向陈某非法收购穿山甲活体77只、穿山甲冻体57.55千克、鸮形目动物(俗称猫头鹰)活体7只、狮子肉11.55公斤、熊掌67.5公斤,交易价格超过14万元。

“活的穿山甲我卖1000元到1500元一斤,冰冻的500元到600元一斤。”张艳交代,餐馆之所以敢冒险经营野味,是受暴利的驱使。以穿山甲为例,每斤她从中能赚100元的差价。

像张艳这样把野味作为招牌菜的餐馆,在诸暨还不止一家。同样为饭店老板的陈刚(化名),在2013年到2015年7月案发期间,也在其经营的山庄中非法收购出售穿山甲活体1只、冻体2只、鸮形目动物活体2只,穿山甲片2斤。

不过,随着去年8月省森林公安局挂牌督办的特大野生动物贩卖案的侦破、公诉,诸暨的这些“穿山甲老板”再也无法藏匿了。日前,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张艳因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5万元;陈刚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2000元。

没有买卖就没有伤害。检察官提醒,今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已开始实施。其中明确规定,国家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同时,该法还规定,禁止为了食用而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也就是说,我国法律不仅对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等一系列破坏国家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及其制品的犯罪严厉打击,那些偏爱野味的食用者也将受到法律追究。

牛肉很好吃 入境别乱带



通讯员 陈亚珍

近日,温州检验检疫局在温州空港口岸从香港入境航班的旅客行李中,截获了来自美国的生牛肉19.7公斤。据携带牛肉的旅客说,自己从美国归国探亲,这些牛肉是打算馈赠亲友的。

我国对牛肉进口有严格的准入审批制度,目前美国不在允许进口牛肉的国家范围内,且未经检验检疫的牛肉,极易携带疯牛病等病毒和其他食源性有害微生物。因该旅客无法提供检疫许可证和出口国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等证明文件,根据相关规定,检验检疫人员依法对该批截获物予以截留,实施销毁处理,并对旅客进行了宣传教育。

(上接1版)

素雅成为阿妙的代理律师。

人伦与法律如何平衡? 医院很为难

冷冻的胚胎能否作为遗产被女方和公婆继承?女方能否继续实施冷冻胚胎移植?在人伦与法律面前,怎么做才能两者平衡?这是舟山市妇幼保健院生殖中心遇到的一道难题。

2016年9月,医院伦理道德委员会专门开会讨论了此事,各执一词。

最终,医院伦理道德委员会认为,阿妙的要求不符合相关的条件和程序,不赞同马上给阿妙做胚胎移植。

医院认为,能否为阿妙实施胚胎移植手术既是一个法律问题,也是一个社会伦理问题。阿妙的丈夫陶铭因海难事故失踪,很可能已遇不测,在此情况下,阿妙属于单身妇女范畴,且陶铭无法签署知情同意书,因此根据卫生部颁布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伦理原则》中的社会公益原则、知情同意原则、保护后代原则等规定,医院不能为其实施胚胎移植手术。

“医院很同情她的不幸遭遇,也理解她的心情。但她还很年轻,以后生活变化还很大,也许还要再婚,如果带着个孩子,毕竟会不容易。也许时间久一些,她的想法会改变。”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姜女士说。

不符合相关规定,也没有类似的案例可以参考,面对阿妙的坚持,医院虽然同情,却也无可奈何。

当阿妙又一次赶到医院要求进行胚胎移植的时候,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姜女士建议阿妙通过司法途径来寻求解决办法,并给阿妙推荐了浙江五奎律师事务所律师郑素雅。

2016年10月,考虑到医院无法突破现有法律规定和相关伦理原则,阿妙一纸诉状将医院告上法院,请求法律决断。郑

生育权引发法庭辩论 法院支持阿妙诉讼请求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目前在法律上还没有明确的规定,阿妙的情况,此前国内也没有相似的案例。”面对法律上的空白,郑素雅认为,“法无禁止皆可为!”

2016年10月,舟山市定海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经过激烈的法庭辩论,法院认为,陶铭虽因海难事故下落不明,但目前从法律上讲尚不能认定其死亡,故阿妙应系已婚妇女,而非单身妇女。即使陶铭死亡,阿妙作为丧偶妇女,要求以其夫妇通过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获得冷冻胚胎继续孕育子女,亦有别于《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伦理原则》中所指称的单身妇女要求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情形,因此不违反社会公益原则。

同时,陶铭之前签署的一系列知情同意书已表达了明确的意愿,有理由相信阿妙实施胚胎移植术不违反陶铭的意愿,故并不违反前述知情同意原则。

综上,法院判决医院继续履行与阿妙之间就“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所签订的医疗服务合同,为阿妙施行胚胎移植术。

“生育权是人的基本权利,利用辅助生殖技术帮助不孕夫妻实现生育愿望,本质上也是对生育权的保障。”郑素雅律师说。

昨天,记者听到电话那头阿妙的声音,似乎她心情还不错。阿妙说,拿到判决书后,自己一直在家用心调理身体,希望迎来一个健康的新生命。而公公婆婆对于阿妙的决定也给予了大力支持,不仅将陶铭留下的财产留给了母子俩,还打算将部分房产留给孩子,希望给孩子一个幸福的成长环境。

宁波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强调 坚持政治建警 锻造政法铁军

Z 本报记者 黄素珍 通讯员 雨政华

本报讯 15日,宁波市委召开政法工作会议。会议指出,2016年,全市政法队伍以“平安护航G20大会战”为牵引,坚持防控风险、服务发展,坚持破解难题,补齐短板,坚持聚焦大事,精准发力,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

会议强调,2017年,全市政法机关要坚持以稳字当头,始终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放在首位。坚持严字当先,严明法律、严格执法、严密维稳、严守纪律。坚持实字托底,做到责任体系严实、工作措施务实、作风建设扎实。坚持精字为求,精准聚焦问题,精细推进工作,为建设国际港口名城、打造东方文明之都提供坚实保障。同时,要严格落实一手抓经济报表,一手抓平安报表的政治责任,为政法事业创新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会议认为,今年宁波政法工作要以保障党的十九大顺利召开为首要任务,以夺取浙江省“平安金鼎”为目标,以承办全省综治创新工作会议为契机,围绕服务发展、守护正义这一主题,突出破解难题、防控风险这一关键,紧扣创新引领、改革驱动这一主线,更加注重政法工作理念、机制、方式创新,加快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不断增强公正司法、社会动员和科技应用能力。

贯彻落实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警钟

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



更正公告

本报2017年2月9日第15版刊登的落款为“浙江文华拍卖有限公司”的拍卖公告,内文拍卖标的“建桥建设公司不良债权”应为“建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特此更正。